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43號

原　　告　張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勞動事件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

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復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第463條定有明文，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第一審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第二、三審上訴人即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該案經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7,930元（後裁定更正為103,770元）本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被告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36號判決上訴駁回，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即被告）給付上訴人（即原告）逾7,440元本息部分，暨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駁回，上訴人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93%，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24,368元、再給付加班費差額1,323,893元、資遣費250,878元各本息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院，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嗣於高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事件審理中移送調解，因調解成立（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11號）而確定，調解筆錄內容第五項記載歷審訴訟費用及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

翌日起，加給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

計算書：（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審級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一	9,703元	4元
二	0元	0元
三	17,731元	0元
合計	27,434元	4元

說明：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㈠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959,493元，應徵裁判費20,404元，原告預納裁判費10,697元，原告於核定後始減縮聲明為1,696,693元，應徵裁判費17,83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仍依原請求金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並應由為減縮之人即原告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

㈡第一審原告請求1,696,693元，第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70元，原告第二審上訴聲明請求1,587,598元，故原告就第一審駁回5,325元部分（計算式：1,696,693－103,770－1,587,598＝5,325），因未據聲明不服而確定。依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則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4元（計算式：17,830×5,325/1,696,693×8/100＝4），餘由原告負擔。又依高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11號調解筆錄內容，第一審除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外，其餘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703元（計算式：20,404－4－10,697＝9,703）。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68,763元，嗣於第二審審理時，先後擴張、減縮上訴聲明為1,592,923元、1,587,59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111元，依高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36號判決及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第二審上訴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而調解成立應扣除3分之2裁判費，故應徵裁判費為8,370元【計算式：25,111－（25,111×2/3）＝8,370】，原告預納裁判費8,271元、149元，共計8,420元，故原告於第二審裁判費已繳足，毋庸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三、第三審訴訟費用：

本件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683,92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596元，原告預納裁判費8,865元，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及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7,731元（計算式：26,596－8,865＝17,731）。